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僅供識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9至12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經營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翟姍姍女士

伍立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敬啟者：

(1)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可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209,131,046股已發行普通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41,826,209股股份。

一般授權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視適用情況而定)〔「有關期間」〕。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彼等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伍立女士、吳偉雄先生及王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伍立女士、吳偉雄先生及王炬先生彼等各自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現時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蔓延及為保護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的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之考慮，屆時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測量高於攝氏37.4度將禁止進入場地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各股東及其他參會人員需自行配戴口罩才能進入場地並且於會議期間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適當之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禮品。

另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表決權而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非必要。取而代之，股東可使用已填上表決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本公司或議案有任何疑問，歡迎來函到本公司註冊辦事

董事會函件

處或電郵至info@lajin.com。倘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伍立女士

伍立女士，40歲，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取得科技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已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之整合營銷傳播研究生文憑課程。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伍女士於文化及媒體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豐富的市場營銷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擔任北京京文唱片有限公司(「京文」)之高級行政人員，負責音樂與影視產品的製作、推廣及版權管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北京華素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離開該公司時任職品牌部總監兼董事長助理。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56歲，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六年七月、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及瀛晟科學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工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66歲，曾就讀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影視藝術系，主修聲樂。王先生為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原常務副理事長兼秘書長。在此之前，他曾為CNR(中央電台)音樂主持人，CRC(中唱)總編室主任，中國金唱片獎評委會副主任及中華優秀出版物評獎評委會會員，近年更積極支持舉辦CMA(唱工委獎)在業內獲廣泛影響，亦參與諸項國家基金項目評審；各大獎項評審項目；並曾為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新聞出版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曾應中國國家版權局之邀請參與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其他版權法規之修訂。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亦為專門負責審批進口外國音像製品之中國有關當局之專家。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伍立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後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90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4. 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